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育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毒品鑑定結果如附表所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宗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前，主動交付扣案毒品並坦承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之法定標準，已涉刑事犯罪而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連同不能或難以與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要之外包裝袋，均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用部分既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說明
1	毒品咖啡包50包	抽驗1包，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淨重4.777公克，驗後淨重4.342公克，純度約3.57%，50包檢驗前總淨重約245.910公克，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779公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971號

被　　告　謝宗育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謝宗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6日3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某全家便利超商，以每包新臺幣100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L」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50包（檢驗前總毛重302.81公克）後持有之。嗣於同日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單手騎乘機車且行車搖晃而為警盤查，並主動交付其持有毒品咖啡包50包、依托咪酯菸彈2顆供警查扣（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宗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上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且扣案毒品咖啡包經送檢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純度約3.57%，推估純質淨重約8.779公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4年12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7732號）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50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增